##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br/>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世纪丰源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 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广东世纪丰源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丰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下无正文。

【本贞尤止文,为卅能健康林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制	事对第四届重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	立意见签章页】	
ΛΓ <del>7. 12. 12.</del>		
独立董事:		
谢荣兴	王 髙	陈智海

日期: 年 月 日